

证券代码：873569

证券简称：博大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69	博大新材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菀坪社区同安西路 15 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现编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现编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审定的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对 2025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策略，公司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同时考虑了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将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报出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3）。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5,474,571.6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420,644.10 元，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50,383.04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之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公司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公司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
- 3、登记方式为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0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2-63008686-886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